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通常意味著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待[編纂]後，執行董事於可見未來或需不時在中國居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管理層常駐要求，且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有效定期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魏敏先生(執行董事)及賴焯琪女士(公司秘書)，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應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面見聯交所，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保持聯繫。倘授權代表或其聯絡資料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以便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彼等各自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且各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個人手機與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若備有相關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需時聯繫；
- (c) 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有權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官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確認，倘其計劃外出公幹或離開辦公處所，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泰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計，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本公司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橋樑；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期間內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 涉及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適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且其能力須獲聯交所信納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羅梁軍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羅梁軍先生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亦兼任財務總監一職。羅梁軍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儘管羅梁軍先生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惟本公司認為委任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管理且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羅梁軍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賴焯琪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羅梁軍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賴焯琪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而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賴焯琪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鑑於羅梁軍先生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批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豁免，條件如下：(i)羅梁軍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資格或經驗且於整段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賴焯琪女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相關豁免可被撤銷。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i)為籌備[編纂]申請，羅梁軍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應負責任的培訓；(ii)賴焯琪女士將與羅梁軍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時長應足以讓羅梁軍先生獲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內協助羅梁軍先生獲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